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奥马八分厂后面）厂房 2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4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海中路8号海尾置业园车间四首层B区之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